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3,455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53,4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券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5日起45日内，工作日08:30-12:00、13:30-17:10

2、申报地址：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聂志明、林毅

4、联系电话：0599-6301908

5、电子邮箱：zqb@fjyuanxiang.com

6、邮政编码：354000

7、其他：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